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3 年度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连云港 2013 年度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云港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连云港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证监许可[2013]954 号），2013 年 12 月，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一家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3,5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169,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494,661.46 元。2013 年度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015,215,101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度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580,000	36 个月
	合计	203,580,000	--

（二）2013 年度发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的情况，该次发行限售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3 年度发行非公开发行预案，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及上市流通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3,580,000	36 个月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计	203,580,000		

(二) 本次发行中港口集团认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三十六个月，港口集团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 203,580,000 股股票可上市流通。

(三) 2013 年度发行限售股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承诺及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连云港 2013 年度发行中，港口集团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013 年度发行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港口集团持有公司 53.07% 的股权。经核查，自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未发生港口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港口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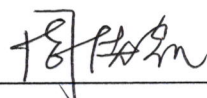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连云港本次限售股份的解禁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连云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绪凯


陈贵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